

中级经济法第四章《票据法》部分

一、绝对记载事项的对比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	√ (委托)	√ (承诺)	√ (委托)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口诀：金出日，三人无字（今天太阳出来了，三个人没写作业）

支票无收款人,本票无付款人

绝对 必要 记载 事项	出票	金出日，三人无字；本无付，支无收	
		金额	(1) 确定的金额 (2)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3) 【金日收】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4) 支票“金额”可以授权补记，绝对记在事项
	背书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可补记） (3)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收款” 字样 (4) 质押背书：+ “质押” 字样	
	承兑	“承兑” 字样+签章	
	保证	“保证” 字样+签章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二、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	-------	--------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没有 付款 日期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银行 唯一
	出票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出票地			

相对记载事项及其他记载事项

相对 记载 事项	付款日期	(1) 汇票：为见票即付 (2) 支票：不得记载，如记载，记载无效，支票仍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人名 称	(1)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2)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其他 记载 事项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票据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无效）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四、票据权利的消灭

对象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	到期日	2 年
		本票	出票日	
		支票		6 个月
	一般前手	首次追索权	——	6 个月
		再追索权	——	3 个月

五、提示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 出 票 日 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不超过 2 个月
	支票				10 日内
远期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有到期日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重要说明:

因第四章的证券法、保险法内容多, 考点少, 难记忆; 后续有需要可以在评论区提出, 我给大家再总结。